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49號

原告 余志強

被告 程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雖記載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件之本票，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等文字，然起訴狀並無任何附件，事實及理由欄亦未記載任何本票之資訊，是原告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查詢結果可參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